附件2

交城县集中供热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事件发生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政府办公室主任、

应急管理局局长、住建局局长）

县指挥部领导赶赴现场，会商情况、投入救援、成立现场指挥部

后勤保障

队伍保障

通信保障

指挥部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必要时派工作组协调指导、组织专家会商

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指挥部采取相应响应措施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三级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事件评估，提出启动建议；县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并根据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信息接报

交通保障

成员（住建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局、民政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联通公司、城镇热力有限公司）

气象保障

事故救援

资金保障

符合响应结束条件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

征用补偿

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各级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指挥部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事发地人民政府依法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安置受影响人员

保险理赔

后期处置

责任追究